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鄺炳文

杜恩鳴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發行和配發新股以及購回本公司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可令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19,42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43,884,000股。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達於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19,42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21,942,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可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池碧芬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黃美玉女士、池碧芬女士及吳文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撤回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授權所涉及之股份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合理之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構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88,400港元，包括2,219,420,000股；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可認購58,275,000股股份之58,2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21,942,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證券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證券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1.99	1.50
四月	2.00	1.66
五月	2.32	1.88
六月	2.26	0.92
七月	1.68	1.10
八月	1.22	0.68
九月	1.05	0.84
十月	1.01	0.40
十一月	0.54	0.415
十二月	0.49	0.3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3	0.34
二月	0.425	0.33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28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為39.73%。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回總計109,10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限額，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6.29%。該增加將引致冠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如根據收購守則冠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產生該等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購入股份109,105,000股，詳細資料如下：

購入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購價		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9,665,000	0.51	0.48	9,808,2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7,920,000	0.52	0.51	14,469,7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8,600,000	0.52	0.50	9,558,18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30,470,000	0.50	0.46	14,897,47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2,450,000	0.49	0.455	6,012,355
總計：	109,105,000			54,745,992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黃美玉女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最初兩年之任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而其任命於其後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命函得以繼續，直至黃女士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任命函或其他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報酬。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與黃女士有關之資料。

池碧芬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氣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省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並在中國的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豐富經驗。池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池女士之任命函，其最初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池女士之任期將於最初任期屆滿後繼續，直至池女士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任命函或其他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報酬。

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池文富先生之姊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池女士獲本公司授予購買最多達7,500,000股份之購股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池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與池女士有關之資料。

吳文京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最初兩年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屆滿，而其任命於其後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命函得以繼續，直至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任命函或其他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報酬。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擁有3,525,000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verest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3. 重選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和池碧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屬必須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親自或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基於此，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